

责令改正通知书

西财综（2021）1号

大连正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检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三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规定。

依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二十六条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的规定。依据《辽宁省会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代理记账业务，并予以公告”。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代理记账业务经营活动或者及时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财政局或西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阐明 黄丽红 联系电话： 83690852

联系地址： 西岗区长春路146号西岗区居民服务中心

大连市西岗区财政局（印章）



2021年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